

浅谈“最低价中标”规则的运用

郑锬锬

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430073

【摘要】本文简述“最低价中标”规则的运用条件。结合“最低价中标”实际运用情况及相关案例,分享“最低价中标”规则的运用体会,并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系列的解决建议。

【关键词】最低价中标; 体会; 问题; 建议

前言

当前,绝大多数企业为“降本增效”在实施招标时都会不约而同地采用“最低价中标”规则(本文以下简称“规则”)进行招评标。该“规则”的优点是量化价格,评定方便,消除了很多人为因素,降低了腐败的滋生。缺点在于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参差不齐,平台难统一。

1 企业投标的经营意义和最低中标规则

在我国建筑领域中,招标作为大部分建筑工程主要发包形式,除某项法律规定的特殊工程外,大部分建筑项目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施工单位选择。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以及管理流程已经逐渐趋于完善。

在建筑行业中,招标是一项非常关键的工作,对于施工单位而言,大部分工程都需要通过招标的形式才能获得。因此,在招标中,企业是否能够获得价格竞争优势,便成为企业能否顺利中标的关键。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竞争激励程度日趋加剧,能否在招标竞争上取得优势,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状态。

我国招标投标法中明确指出,建筑工程招标评标主要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所许可的其他投标方式。而在这3种方法中,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最为常用的两种方法。所谓的综合评估法,即对投标书中的各项条件进行量化,然后再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分,分数最高的施工人员,便是中标人;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则是指在经过技术评审后,以最低标价为准,但不包括报价比成本低的情况,其中涉及评估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过程。而该方法也是目前国际工程招标常用方法,其具备评审程序简便等优点。

尽管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如部分学者提出当前国情、工程建设市场环境、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未能跟上,大部分施工企业的管理比较落后,市场诚信程度不高,市场监督机制也存在着较大差距,同时,目前

我国建筑市场同样存在大量问题,因此不适合该方法。但不管采用什么评标方式,投标都是一场竞价活动,最低价中标便成为企业关注的重点。通常情况下,在综合评价法中,报价的所占权重也高达50%以上,同时,建筑企业的竞争力也是通过其报价来反映出来的。所以,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投标报价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

2 最低价中标的优点与局限性

最低价中标法最为显著的优点是:(1)节省投资效果。而体现该优点的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市场的激烈竞争,导致了价格的下降;还有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国家建设项目的定额指标与实际市价及企业自身的定额存在一定差距;

(2)廉洁、促廉洁、无“黑幕”,是一种真正符合公平、公开、公平的招投标方式;(3)易于实施,在商务标书中,以投标人出价最低者为胜,简化的流程,节省了投标各个阶段的交易成本;(4)更好地推动建筑企业的发展,只有通过强化管理、减少成本、改善项目质量、提升企业信用,才能使建筑企业得以存活与发展。上述优点对于解决建设项目招标中的“内外合谋违纪”问题,具有显著效果,可见该方法的应用空间。

最低价中标法的局限性在于:(1)对投标人的资质审核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保证参与招标的单位均具备施工能力;(2)对招标前期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不论是对勘查或设计,都应有更深入、更精准的把握,尤其在招标书的撰写上要非常仔细;(3)投标单位往往自己拥有独立的估价信息,能够根据单位内部的工程造价标准出价;(4)要确保招标保证配套措施完善,最重要的是要有工程担保措施,投标时应先上交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履约保函。

因为最低价中标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在实际应用时,不能片面地追求低价,而是要将最低价评标法与综合评标法相结合,以确保所出的“最低价”是合理价格。

《招标投标法》中明文规定,投标人不能以低于成

本的价格竞标。且中标价是以“符合业主实际需求为基础，通过专家组评审后的最低价。”本文认为，由于经过了专家组评审，确定了最低价，因此，应当认定为“合理低价”。

“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的核心是细化评审。在评审时，若评委发现投标报价远低于正常标底，如低于10%，或低于所有报价平均值的5%，则应全面审查标书，查看其提供的优惠条款和节省成本的方法；是否变更了项目的正式预算中列出的定额子目和工程量；在利润报告中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差错；是否对节省成本措施、优惠条件、内容及原因作出了详尽说明。以此为基础来判定标书是否比个别成本更低。

3 “规则”的运用现状

近年，公司一直在运用“规则”进行招评标。实践证明：使用该规则既节约了成本，又提高了工效。运用过程也面临诸多问题。例如，投标企业为了中标，恶意压价，不计成本地恶性竞争。这种恶性竞争并低价中标给企业带来的危害如下：(1) 人员结构、装备配置，无法满足工程进度。(2) 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3) 用工上，以“廉”取人，临时拼凑队伍，岗前不培训，技能水平低，难保工程质量，增加安全隐患。(4) 以中标价过低为由，单方面要求终止履行合同，扰乱招投标秩序，影响企业工效及工程进度。(5) 施工过程中，为增补费用，增加变更联系单，拖延工期，影响工程进展。(6) 结算时，巧立名目、虚高签证，获取费用增补。

案例分享：

3.1 人员结构、装备配置，无法满足工程进度

案例：B设计院招标为C钢厂设计的xx连铸机安装工程，当次招标底价64.7万元。邀标文件内容统一，投标企业技术评审合格，投标文件无偏离。A企业让利（报价68万元）后，以62万元中标。投标时，按照高峰期60人现场施工报价。进场后，实际仅30人现场施工。因进度滞后，B设计院要求A企业增加人工数量。A企业以“工期紧、难度大”为由，要求增补赶工费、措施费共计15万元。

3.2 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

案例1：A制造厂中标B设计院为C钢厂设计的60t过跨车。60t过跨车在无超载的工况条件下使用不满1个月，车体出现严重下扰变形及开裂。B设计院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发现：(1) 车体结构未按图纸制作。将车体的整体结构拆分成两段拼接（方便运输），且焊缝质量不过关。(2) 车体结构存在严重的偷工减料现象。车体主梁设计为t16mm钢板拼焊，实物为t12mm钢板拼焊。

案例2：A制造厂中标B设计院为C钢厂设计的翻钢机。

翻钢机在使用过程：支承主梁发生变形，支撑旋转轴的轴承座脱落等现象。B设计院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发现：翻钢机未按图纸制造，存在偷工减料现象。例如，支承架主梁图纸由钢板拼焊，上下板t16mm，中间立板是t12mm，梁高310mm。实物支承架主梁实物：拼焊结构由H型钢代替，上下板t12mm，中间立板是t8mm，梁高294mm。

3.3 用工以“廉”取人，临时拼凑队伍，技能水平低，难保工程质量，增加安全隐患

案例：A制造厂中标B设计院为C钢厂设计的钢包回转台。监制发现：(1) 未按图纸要求下料，图纸要求整块探伤板，实物采用多块普板拼焊。(2) 焊缝未按图纸要求开坡口，按图纸要求进行探伤均不合格。(3) 结构件拼焊顺序有误，内部筋板无法施焊。B设计院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发现：A制造厂技术人员缺失，岗前未进行技术交底；焊工无证上岗，焊接技术生疏。

3.4 低价中标后，单方面要求终止履行合同

案例：A企业于2016年8月中标B公司一批电缆桥架，中标价6.04万元。合同签订后，A企业以报价失误为由，发函要求终止履行合同。

4 对“规则”的异议

实践中，对“规则”提出两种异议。一种，把“规则”视同为“有效最低价法”。片面认为只要投标有效（开标流程合规），最低价即可中标，忽视供应商的评选及分级。另一种，因实施“规则”减少了评定标过程中的人为因素。刻意唯“价格”论，淡化“评审”的作用，导致“最低价中标百害而无一利”等类似说法不绝于耳。

5 如何用好“规则”

综上“规则”运用案例，分析对“规则”产生异议原因。我认为，企业要想运用好“规则”，避免恶意低价中标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亟待解决如下问题：

5.1 亟待解决的问题

- (1) 如何正确理解“规则”？
- (2) 如何统一招标文件、规范评定标流程？
- (3) 如何判断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 (4) 如何进行合同管理，防范履约风险？
- (5) 如何进行招标后评价，净化供应商队伍？

5.2 建议应对措施

5.2.1 正确理解“规则”

“规则”不是说“报价越低越好”。适用于“最低价中标”的前提条件如下：一是，必须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内容、截止时间、报价格式、工期、付款等）；二是，必须经得起技术评审；三是，投标价格合理，即投标价不低于成本价。

5.2.2 严把招标文件关,从源头上遏制恶意低价

招标文件是整个招标过程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做到完整、明确、详细。特别是合同条款,要不留漏洞。工程款拨付,人、材、机的使用,工期,工程量增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违约责任等,均应明确、具体;工程量清单计量准确、描述清楚;外包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明确、详细;建立招标文件审核、备案制度,负责审核、备案的岗位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严格把关。

5.2.3 完善评标流程及方法,督促理性报价

逐级评审,先技术后商务。先定开标底价,后开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和商务进行评审、比较。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进入商务开标。工期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价格比较。投标报价远低于开标底价,邀请供应商澄清报价。无分项报价、优惠内容和理由不充足、或者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缺乏说服力等等。可作为判断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评标前,组织采购部、项目经理部、费控部编制标底价。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分析标底价,讨论形成当次开标底价。通过开标底价判断投标价的合理性。投标价低于开标底价时,重点审查该投标报价,看其优惠条件或成本节约措施是否合理:(1)有没有改变工程正式预算所列套用定额子目及工程量;(2)所报让利中有无重大漏项或计算错误的;(3)让利是否存在不合理情况,如让利劳动保险费、让利各种政策性规费以及国家规定的税金等,(4)有无详细列出成本节约措施、优惠条件、内容和理由,或者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缺乏说服力等等。通过开标底价的方式判断投标价是否合理,避免恶意低于成本价中标现象的方式。

5.2.4 加强监督,提高业务水平,保证评标质量

建设行业属高风险行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的工程,其利润微薄,抗风险的能力较弱,为了规避低价中标产生的风险,评标人员必须有公正严谨的态度、娴熟业务水平。为此,我们既要加强评标过程的监督力度,又要不断地进行业务学习,继续教育,以满足评标的实际要求。

5.2.5 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履约风险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条件和价格签订合同,合同价应与中标价一致,中标承建范围应与招标范围一致。对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认真推敲合同条款,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合同的备案与跟踪管理,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坚决淘汰恶意低价、擅自弃标、不履行合同约定供应商。

为防范履约风险,发包单位可适当收取承包商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通过履约保证金督促合同的有效履行。

5.2.6 加强履约过程跟踪,强化结算监管

(1) 严把设计变更关

杜绝带个人主观倾向性的设计变更,严格按审查的设计图纸施工。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必须有合理的变更理由,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并按规定逐级审查,签批。

(2) 建立材料代用报审制度

需要进行材料代用的,必须填写材料代用申请。材料代用申请必须如实填写代用材料(代用及被代用):品牌、等级、规格、型号及价格等信息,经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核实后,报业主、监理、总包单位审核、签批。完成审签流程后方可进行材料置换。

(3) 规范签证手续

签证时,必须把施工现场的情况和签证的内容描述详细,对增加的工程内容、工程量、技术数据要定量记载;施工管理人员及时对签证工程量进行现场勘测(绘制草图),并复核签证工程量。未按规定程序及时签证复核的不予认可(即事后签证不予认可)。不具备签证条件的,予以拒签。

(4) 严把工程结(决)算审核关

在竣工结(决)算时,结(决)算审计人员应重点审查设计变更是否符合规定、签证手续是否完善、工程量增减是否真实、材料增补变更是否合理等环节。严格对照合同、图纸及结算流程进行逐项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查勘。

6 结语

综上所述,为用好“规则”。首先,引导企业员工和投标供应商正确理解“规则”,及时根除错误、片面的思想。其次,创造、落实“规则”的适用条件,确保“规则”使用于合适的环境。最后,跟踪、监管履约过程,为实现招标的既定目标保驾护航。

用好“规则”,既能维护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又能降本增效。对企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资格审查(评标)工作规程: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湖北省招标投标协会:2014.7
- [3] 郭怡龙.浅谈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的体会与建议:中国福建,中图分类号:F4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791(2010)08(a)-0251-02